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同意



2025.5.12

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五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107-5

采购人：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7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七章	附件	- 10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五包）二次计划，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的委托，对“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五包）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25-0107-5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地址：环县环城镇北关社区老城路64号

联系方式：1871971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方式：18293484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广平

电话：18719715566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五包）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07
2. **项目名称：**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五包）二次
3. **预算金额：**952.98 万元（其中二包预算资金 570.33 万元；五包预算资金 382.65 万元）。
4. **最高限价：**952.98 万元（其中二包预算资金 570.33 万元；五包预算资金 382.65 万元）。
5. **采购需求：**计划采购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一批。其中二包计划采购专用实验室装备（通用技术实验室3个、VR融合创新实验室1个、创新型地理专用教室1个、数学数字化专用教室2个、历史数字化专用教室1个、历史跨学科融合教室1个、科普教室1个）；五包计划采购信息化设备（校园录播工作站1个、数字化校园存储系统1套）（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注意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地址：环县环城镇北关社区老城路64号

联系方式：1871971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方式：18293484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广平

电话：18719715566

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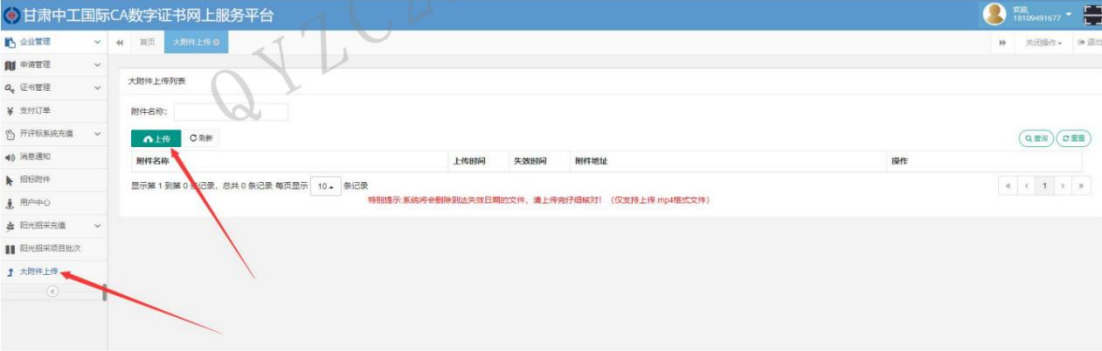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五包）二次 项目编号：QYZC2025-0107-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项目联系人：白广平 联系方式：18719715566 地址：环县环城镇北关社区老城路64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龙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浩玮 联系方式：18293484333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4	资金来源：2025年“强县中”资金2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50万元 预算金额：382.65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1）本项目实行分次拨付项目款。第一次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次待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第四次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有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2）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采购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私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代表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由采购人2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原参照的国家发改 1980 号文件，即《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 1980 号），已经于 2016 年 1 月被国家发改委废止。废止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现暂无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故该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原 1980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该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 100 万以下 1.50%+100-500 万 1.10%+500-1000 万 0.80%+1000-5000 万 0.50%计取，且约定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8	核心产品： 校园录播工作站及数字化校园存储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系统演示：

	通过上传超大附件形式进行上传。 投标工具支持上传文件大小为 150MB，超过的部分可上传至大附件，大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为 1GB，支持 pdf 和 mp4 格式，上传后会生成链接，将链接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评委评标时复制链接到浏览器下载评标。 超大附件上传说明 1. 用户登录 www.gscamce.com 网站点击右侧【快捷通道】-【CA 数字证书】 2. 选择左侧菜单【大附件上传】点击【上传】按钮 3. 上传完成即可查看对应附件链接地址  系统演示部分整体录制成 1 个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0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1、本项目（标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各投标人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合同在线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CA）。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3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

	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注： 1.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2.3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2025年“强县中”资金2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50万元。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原参照的国家发改1980号文件，即《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1980号），已经于2016年1月被国家发改委废止。废止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现暂无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故该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原1980号文件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该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100万以下1.50%+100-500万1.10%+500-1000万0.80%+1000-5000万0.50%计取，且约定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由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如果存在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报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5.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5.2.2 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5.2.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 (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本项目(标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证书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由采购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

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

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

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合格以 √ 为准，不合格以 × 为准，若有疑问以 ※ 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漏项，填写不符。

2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或相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4	实质性响应	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
5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不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说明：合格以 √ 为准，不合格以 × 为准，若有疑问以 ※ 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不得偏离的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商务评审（19分）

序号	项目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	1. 为保证分布式存储文件存储资源池后续可以稳定运行，要求所投厂商需通过《文件存储基础能力技术要求》测评认证，提供信通院官方证明或具备CNAS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为保证分布式存储、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安全网关、安全感知平台、零信任综合网关、数据库审计、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网闸、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等设备内置软件底层代码开发的安全性，要求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证书，一级证书得4分，二级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为保证分布式存储、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安全网关、安全感知平台、零信任综合网关、数据库审计、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网闸、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厂商具备丰富的应急支撑经验，要求对于产品厂商为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甲级支撑单位得3分，乙级支撑单位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为保障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安全网关、安全感知平台、零信任综合网关、数据库审计、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网闸、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等设备自身的安全性，要求所投产品厂商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用户组及技术组成员之一，提供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2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市场询价四个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差任何一项不得分）。	4

技术评审（51分）

序号	项目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若出现偏离项，在30分的基础上，重要技术参数(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须提供可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文件资料，如：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方系统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0

2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承诺②供货方案③项目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管控方案⑥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分析精准的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录播工作站、分布式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均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②分布式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厂商要求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安排专业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承诺全面合理的得4分;在4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4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形式④培训力量⑤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内容③服务保障体系④应急故障处理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6	综合评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1分,响应不全面者得0.5分,未响应者不得分。	1

报价评审 (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0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县教育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招标人和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

地址：环县环城镇北关社区老城路64号

联系方式：1871971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或甘肃省环县水利局对面检察院家属楼二单元。

联系方式：18293484333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环县第一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五包）

二次

二、采购内容：计划采购信息化设备（校园录播工作站1个、数字化校园存储系统1套）。

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分布式存储系统				
1	分布式存储	1、硬件参数：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内存 $\geq 2 \times 32\text{GB}$ ，系统盘 $\geq 1 \times 240\text{GB}$ SATA SSD，缓存盘 $\geq 1 \times 1.92\text{T-SSD}$ ，数据盘 $\geq 8 \times 10\text{T}$ ，电源：冗余电源，接口 ≥ 2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2、内置同品牌分布式存储软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要求分布式存储软件一次授权终身使用，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全部免费开放，无需重复付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3
2	分布式存储授权软件	1、存储集群包含至少240T存储授权，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分布式存储集群可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和压缩率，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文件存储支持针对本地的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的业务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文件存储支持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和压缩率，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每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不多于15 分钟； 7、支持将文件系统中的子目录通过CIFS/NFS/FTP等协议单独共享给主机客户端，并单独设置和根目录不同的访问权限，从而实现对访问权限的细粒度控制，降低安全风险； 8、★支持将某一目录下所有的元数据访问请求均衡打散到集群内多个节点的多个元数据服务MDS中，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支持FC SCSI、iSCSI两种块存储接口，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	套	1

		造商公章； 10、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1. 提供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geq 220T$ 授权能力； 2. 要求具备主机应用级整机（包含：系统、应用、数据库和数据）的定时备份保护能力，最小RPO为“小时级”； 3. 要求具备自由恢复至任意平台能力：异构主机间自动驱动适配实现异构主机p2p/p2v/v2v/v2p的自由灾难重建；	套	1
4	存储私网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2Tbps/12Tbps$ ；包转发率 $\geq 450Mpps$ ； 2、万兆SFP+光口 ≥ 12 个；千兆电口 ≥ 12 个； 3、支持MAC地址 $\geq 32K$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支持堆叠技术； 5、支持将交换机的端口进行端口组划分，方便配置管理； 6、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7、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1套； 8、产品质保3年	台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1	专网出口防火墙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G$ ，IPS吞吐量 $\geq 1G$ ，全威胁吞吐量 $\geq 800M$ ； 硬件要求：内存 $\geq 8G$ ，接口 ≥ 8 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可实现未知威胁检测以及防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提供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 4、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安全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8、支持联动运维人员微信及时进行安全事件预警以及安全事件处置，提供功能截图及具备CMA、CNAS标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要求防火墙可联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的联动分析处置，为保障联动效果防火墙需与态势感知平台为同品牌，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及制造商公章； 10、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 $\geq 4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 ； 硬件要求：内存大 $\geq 4G$ ，接口 ≥ 8 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可实现未知威胁检测以及防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云端威胁分析能力，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	台	1

		拦截, 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 保护资产安全, 实现5min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 4、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安全防护,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 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 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8、支持联动运维人员微信及时进行安全事件预警以及安全事件处置, 提供功能截图及具备CMA、CNAS标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要求防火墙可联动态势感知平台, 实现安全事件的联动分析处置, 为保障联动效果防火墙需与态势感知平台为同品牌, 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及制造商公章; 10、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数据中心安全网关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geq 4G$, 应用层吞吐量$\geq 2G$, 防病毒吞吐量$\geq 600M$; 硬件要求: 内存$\geq 4G$, 接口≥ 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可实现未知威胁检测以及防护,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提供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 4、支持超过4500种WEB应用攻击特征, 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5、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安全防护,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账号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 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 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8、★支持Cookie攻击防护功能, 提供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要求防火墙可联动态势感知平台, 实现安全事件的联动分析处置, 为保障联动效果防火墙需与态势感知平台为同品牌, 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及制造商公章; 10、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4	安全感知平台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geq 500Mbps$。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geq 16G$, 硬盘容量$\geq 128GB$ SSD+4TB SATA, 接口≥ 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台	1

		1、★为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闭环处置，要求支持与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安全网关、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实现效果包含联动封锁、访问控制、上网提醒、冻结账号、一键查杀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标准功能截图或不少于30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2、支持资产属性重新识别，当发现资产数据不准确时，可清空该资产属性，如主机名、备注、操作系统、标签、地理位置、硬件信息、应用软件信息、账号信息、责任人信息、服务与端口信息等，重新发起识别后，平台会自动补齐资产属性，可批量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相关的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和资产扫描功能，支持自动入库、手动入库、设置扫描目标等功能，扫描类型可选择存活性（ARP/TCP/ICMP）、服务/端口（常用/全局）、操作系统、应用识别等，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相关的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帮助用户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挖矿风险，避免数据窃取和监管通报，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以实现挖矿病毒的全面检测，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便于掌握各阶段挖矿主机分布情况，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相关的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威胁定性引擎以分析告警的上下文关联、时序关系、历史告警发生的频率规律性，结合威胁情报与安全专家经验对当前的安全告警进行目的性确认，从而确认安全告警的优先级顺序，支持基于人工渗透、程序自动化、业务相关风险、其它4个维度对告警进行分类，帮助安全人员快速定位高危告警并及时处置； 6、支持用户在各模块页面的右上角直接随时点击查看该模块的帮助文档，同时以悬浮框的方式展示，不影响和打断当前页面中的操作，帮助中心支持文本内容搜索，帮助中心内含新旧用户手册，和安全知识库，让用户部署、配置、产品使用更简单方便； 7、★支持勒索专项检测，可展示勒索常用端口、勒索常用漏洞、RDP爆破、感染勒索病毒、黑客勒索攻击、勒索C&C通的数据，提供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webshell通信流量检测，可检出加密（如冰蝎）的通信流量，具备650+webshell规则检测，且覆盖webshell整个攻击阶段检测，包括webshell上传点探测、webshell上传下载、webshell通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零信任综合网关	性能要求：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 300，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 400，最大理论https并发连接数（个）≥ 15000，理论https新建连接数（个/秒）≥ 60；IPSEC性能要求：加密最大流量（Mbps）≥ 85，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 300，包含至少200套接入授权； 硬件要求：内存大小$\geq 16G$，接口≥ 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要求本次零信任综合网关可实现与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整合形成统一客户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30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台	1

		2、★要求零信任综合网关可以实现与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实现行为管理日志上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30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3、支持业内主流的单包授权(SPA)功能,采用UDP+TCP结合的技术,未授权的用户无法连接零信任设备,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支持通过安全码激活客户端为授权客户端,从而进行SPA敲门和连接;安全码支持共享码模式和一人一码模式,一人一码模式下,若出现用户登录跟安全码不匹配的情况,会被系统识别并记录到安全日志中,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产品相关功能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终端环境诊断排查,提供终端诊断工具,支持对当前终端的基本环境进行扫描和一键修复,便于员工自行排查修复终端问题,减少IT运维人员工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以私有DNS发布资源,可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是否允许从具体网络区域(办公网/内网)接入时使用此私有DNS解析地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首次登录、帐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帐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帐号在新地点登录、帐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通过WEB模式,可以支持基于http或https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IP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可配置业务应用的具体访问URL路径。为了保持用户访问应用体验的一致性,后端服务器地址需支持多地址配置;为适应较复杂的内外网访问场景,WEB应用的前端访问地址应支持多地址访问; 8、★支持以虚拟IP方式,访问真实的业务系统,以配合其他对IP有要求的安全设备工作,以及便于流量分析类设备进行流量分析;支持共享虚拟IP池模式,为用户组分配一个IP地址段,用户组内的用户首次连接时分配一个IP端内的虚拟IP,可根据IP资源的充裕情况配置用户注销后立即释放虚拟IP或注销后指定时间再释放,若未释放时则代表用户与虚拟IP绑定,便于用户访问行为可追溯;支持独享虚拟IP模式,可配置一个独享IP池,在独享IP池中为用户分配指定的虚拟IP地址,在独享资源池中给用户绑定的虚拟IP不会释放。为方便运维管理,应支持批量导入的方式为用户绑定虚拟IP,并支持导出查看系统配置的虚拟IP对应关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数据库审计	性能要求:硬件吞吐量$\geq 2\text{Gbps}$,最大纯数据库流量$\geq 400\text{Mb/s}$,数据库实例个数≥ 30个,SQL处理性能≥ 30000条SQL/s,日志检索性能≥ 500000条/; 硬件要求:内存$\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2\text{T}$ SATA,接口≥ 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支持IPv6网络,IPv6网络环境下可进行数据库的审计分析; 3、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审计,包括Redis、MongoDB、Hive、HBase	台	1

		Java API、Kafka、ElasticSearch Http和ElasticSearch Java API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制造商公章； 4、支持通过变化曲线图展示所有Agent的上报的数据库IP会话总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制造商公章； 5、★支持监控已添加的Agent的运行情况，包括：编号、名称、部署位置、监控的IP、操作系统类型、占用的CPU资源、占用的内存资源、运行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制造商公章； 6、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二次泄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制造商公章； 7、支持自定义策略配置，策略类型支持风险监控、白名单、黑名单，监控级别支持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制造商公章； 8、支持通过配置SQL类型翻译字典、表翻译字典、字段翻译字典实现SQL语句转换成中文自然语言的描述功能； 9、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3.6\text{Gb}$，带宽性能$\geq 300\text{Mb}$，包转发率$\geq 45\text{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150000； 硬件要求：内存大小$\geq 4\text{G}$，接口≥ 6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1、★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客户端解密排障，自动检测解密审计不成功原因，支持针对用户认证的故障进行分析，给出错误详情以及排查建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与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实现认证联动，可以转发用户认证信息到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实现单点登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30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6、支持远程应用的外发附件审计，包括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支持外发截屏，当用户外发附件时，会自动截取外发时刻的屏幕，并记录到文件审计日志；支持Windows终端打印文件行为和打印文件内容的审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自定义测试地址，检查终端是否能PING通，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强制断网，支持向管理员告警，并弹窗提示用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8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性能要求：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 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 硬件要求：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2T$ SATA，接口≥ 6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1、★支持动作流配置，通过动作流配置不仅实现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还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域认证、Radius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Windows AD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4、★支持角色自定义，并且可划分角色的管理范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RDP安全模式（RDP、NLA、TLS、ANY）设置，以适应RDP-Tcp属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FIPS标准等加密级别； 6、支持跨部门的交叉授权操作，部门资源管理员可将本部门资源授权给其他部门用户，实现资源临时/长期跨部门访问； 7、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9	日志审计	性能要求：默认日志源授权≥ 50，可用存储量$\geq 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 2500； 硬件要求：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内存$\geq 16G$，硬盘容量$\geq 128G$ minisata+2T SATA*2，接口≥ 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设置过滤条件，过滤无用日志，减少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4、★支持日志批量转发，并且可以转发到第三方平台，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等进行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分析规则数量不少于350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为实时监控系统日志传输率和日志留存的合规性，要求产品可对首页进行自定义； 7、支持多种输入方式、可根据时间、事件等级进行组合查询。根据设定的设备、地址、ID等进行具体条件搜索。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实时接入日志事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10	漏洞扫描	授权要求：系统漏扫授权IP数≥100 硬件要求：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B SSD+ 2TB SATA，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功能要求： 1、★支持域管理功能，包括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并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产品支持系统漏洞、WEB漏洞、基线配置和弱口令的扫描和分析，并可生成包含这些扫描结果的综合报表，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系统支持ping、curl、traceroute、dig、nmap等工具，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系统按“一个中心、三重防护”架构展示检测结果，包含具体问题和整改建议，支持手动核查确认、整改后重新检测，并可手动导入全局分析和人工核查报告来核实结果，同时支持单项和批量核查确认，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弱口令扫描支持任务的两种执行方式：立即执行和指定时间执行。对于指定时间执行，可以精确到分钟级别； 6、产品支持符合OWASP标准和通用WEB漏洞检测，包括但不限于SQL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 7、系统漏洞扫描具备高级配置功能，可自定义端口扫描策略、启用UDP扫描，并开启危险插件扫描等选项； 8、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22000条，兼容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支持使用SSH、TELNET、SMB等协议登录到跳板机，可无限制地通过跳板机跳转到远程目标主机进行配置核查，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1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性能要求：吞吐量不低于300Mbps，并发连接数不低于100000； 硬件要求：标准2U机架式设备，“双主机+隔离卡”架构，单主机硬件配置不低于6个千兆电口，内存不少于16GB，硬盘不少于960G SSD，冗余电源； 功能要求： 1、支持HTTP/HTTPS等Web传输协议同时支持WebService传输协议； 2、★支持基于TCP、UDP协议的非标准应用协议以及IP、SMTP、POP3、MULTICAST、网络协议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基于FTP、NFS、SFTP、Samba等方式的文件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及国产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同构异构数据库同步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国际主流视频控制协议SIP、RTMP、GB28181，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双机热备，主设备出现故障时，从设备迅速接替工作，保证业务持续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具备自负载功能，无需使用第三方负载均衡设备，支持多台设备集群提升平台性能；	台	1

		8、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1、提供至少200套PC及10台服务器防护授权； 2、★支持联动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实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C2通信时，支持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本产品做C2通信的封锁拦截，实现精准防远控，且专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的此事件不再重复告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30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3、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4、★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root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IP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6、支持基于系统内置弱密码字典和自定义弱密码字典的检查功能，弱密码检测支持至少包括SSH、RDP、MySQL、Tomcat、Redis等应用类型，可按照空密码、自定义弱密码、密码长度小于8、字符种类小于3等常见弱密码类型进行分类查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AI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要求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可联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的联动分析处置，为保障联动效果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需与态势感知平台为同品牌，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及制造商公章； 11、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套	1
13	数据中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2\text{Tbps}/1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50\text{Mpps}$； 2、万兆SFP+光口$\geq 12$个；千兆电口$\geq 12$个； 3、支持MAC地址$\geq 32\text{K}$，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支持堆叠技术； 5、支持将交换机的端口进行端口组划分，方便配置管理； 6、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7、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1套 8、产品质保3年	台	2

14	二级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费	项	1
电视台				
1	虚拟演播室			
2	虚拟主机	1. CPU: $\geq$ Intel Core i7十一代及以上; 2. 内存: $\geq$ 8G*2 3. 系统盘: $\geq$ SSD 256G 4. 硬盘: $\geq$ HDD 1T*2 数据盘 5. 显卡: $\geq$ 5G 独显 6. 操作系统: Windows10 x64 位操作系统及以上 7. 视音频接口: 广播级视频输入接口, SDIx4	台	1
3	超高清虚拟演播系统	1. 支持3种控制方式, 适用于不同场景。(支持鼠标、键盘、遥控器) 2. 支持仅使用抠像主机, 直接进行节目录制和网络直播, 无需增加直播主机。 3. 支持设置录制文件路径, 可选本地文件夹进行保存。 4. 支持录制时, 可选择质量优先或文件优先。 5. 支持显示当前主机的硬盘工作状态、内存和显存工作状态、CPU占用率。 6. 支持画面截图功能, 可对PGM画面进行实时截图 7. 支持实时显示录制时长。 8. 支持显示像主机的IP地址。 9. 支持工程文件的导出和载入, 可以建立 $\geq$ 2个不同的工程模版。 10. ★支持NDI、RTMP、RTSP、m3u8、TS over UDP/TCP、HTTP、SRT等制式的流媒体信号输入, 同时支持 $\geq$ 4路多媒体信号输入。(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AVI, H264, MOV, MPEG, MP4, WMV等格式制式视频到播放列表。(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3840*2160p/120Hz, 7680*4320p/30Hz分辨率视频流畅导入。(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支持BMP, PNG, JPEG等格式图片文件输入到播放列表。 14. ★支持PPT课件输入, 软件可直接读取PPT文件, 并可通过翻页笔逐步播放ppt, 支持翻页操作动画变化和翻页特效。(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支持抓取任意系统窗口内容作为一路输入信号使用, 并识别该窗口内的音频自动进行加嵌。(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支持引入网络会议视频画面, 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17. 支持添加LOGO台标。 18. 支持添加字幕, 字幕颜色、字幕背景颜色可调, 并可调用预设的字幕内容。 19. ★支持拍打唱词功能, 可提前预设好字幕, 使用时可快速将字幕逐条导入画面中。(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套	1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 支持调节各路画面的音频大小，可调节声道。 21. ★支持每个虚拟机位单独设定声音规则，随镜头切换自动开启/关闭通道声音。（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 系统出厂内置≥250套不同的真三维教学虚拟场景。 23. ★支持图像抠像处理并叠加真三维场景后，可对三维场景中的三维物件进行隐藏、位移、旋转等操作。（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4. 支持不少于500套二维教学模版。 25. 支持不少于200套图文字幕模版。 26. ★支持在三维虚拟场景中添加虚拟大屏，虚拟大屏可显示所有信号源中的任何一路内容。（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7. 支持图文编辑器，进行文字编辑、字体选择。 28. ★支持同时载入≥2个不同场景，并同时展现各自的虚拟机位，可在一个场景的虚拟大屏中引用另一个场景机位画面，模拟演播室环境连线镜头。（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9. ★支持无轨虚拟演播室技术，在真三维教学虚拟场景中进行镜头的平移、旋转和前后移动；对真三维场景中的物体调整，实现物体面向镜头，支持竖屏模式、画面比例、大小、位置调节。（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0. 支持使用鼠标拉动设置主持人和场景物体的前后遮挡关系，通过鼠标滚轮调节主持人和场景物体缩放。 31. 支持5种不同的切换速度。 32. ★支持同时对摄像机信号、网络信号、NDI信号进行抠像处理。（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3. 支持输出PPT/视频/虚拟场景/拉流等信号至显示设备，并可叠加蓝、绿遮罩输出，方便作为大屏背景抠像，蓝绿遮罩强度可调。 34. ★支持≥4种抠像色键位组合。（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5. 支持现实动态示波器，可显示视频画面信息，包括幅度和相位。 36. ★支持抠像画面色彩补偿、低噪清除、主题强化、边缘柔化。（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7. ★支持简易模式，开启建议模式可不用调节任何参数自动实现抠像。（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8. ★支持美颜功能，可实现人物的增白和色调精细调整。（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9. ★支持黑、白橡皮（黑橡皮：正向/杂物抠像遮罩；白橡皮：反向/保留抠像遮罩），可针对特定区域进行抠除或者保留其画面。（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0. 支持对本地视频素材抠像处理时，将抠像处理过的视频再次作为输入信号源进行抠像处理。 41. 支持 4K@60fps，4K@30fps，4K@25fps，1080P@60fps，		
--	---	--	--

		1080P@30fps, 1080P@25fps视频录制。 42. 支持同时录制≥4路视频信号并保存。(2路视频源、1路人物抠像信号、1路合成信号)。 43. 支持录制H. 264, H. 265视频编码格式。 44. 支持CBR、VBR视频录制, 码率1Mbps~50Mbps可调。 45. ★支持≥9路RTMP网络推流, 可同时给不同的地址推送。(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6. 支持设置推流质量, 可选视频分辨率4K@60fps, 4K@30fps, 4K@25fps, 1080P@60fps, 1080P@30fps, 1080P@25fps。 47. 支持推流视频编码方式, 支持H. 264和HEVC, 支持50fps和60fps的高帧率直播。 48. 支持直播带宽设置, 1080P分辨率推流最高码率12Mb/s, 4K分辨率推流最高码率20Mb/s。 49. 支持直播延时设置, 可设置≥14s。 50. 连接副屏后, 支持同时输出带抠像目标和不带抠像目标的画面。 51. 连接副屏后, 支持输出系统导播控制画面、合成画面、不带抠像目标的背景画面。 52. 连接副屏后, 支持竖屏画面输出模式, 可移动端观看。 53. 支持跟随系统语言设置自动跟随切换为中文或英文。		
4	演播室直点播系统	1. 基础管理 1)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B/S架构, 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实现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直播活动、用户管理等功能。 2) 角色自定义: 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建角色, 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使用的功能权限; 并可查看各角色的人数, 方便管理。 3) 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平台, 根据教师个人学习需求对全校的视频课程进行筛选、点播观看、在线学习。 4) 视频管理: 录播主机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平台, 支持本校教师或管理员对视频进行名称编辑、学科学段编辑、下载、删除、发布课程等操作。 5) 上传附件: 平台支持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 所上传资料可支持不少于5种文件格式; 课程发布后, 观众观看课程时下载相关资料, 进行深入学习。 6) 课程发布: 课程发布时, 可选择对应的学段、学科、发布模块、示范课分类等, 方便用户按不同维度查找课程。 7) 课程审核: 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 监控公开课程资源的质量; 拒绝课程发布时, 需填写拒绝原因; 若课程未通过时, 系统将在消息中心自动通知该课程归属的教师。 8) ★课程评论: 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 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发表视频评论, 所评论内容支持以新消息提示方式自动提醒授课教师。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 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 管控评论秩序。(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账号管理: 支持用户修改昵称、密码及头像设置等, 并可重新绑定用户手机号, 同时关联绑定/解绑个人微信号。 10) 平台支持本地视频上传: 可对上传视频进行标题描述、课程介绍等设置, 可选择默认的视频缩略图封面, 也可选择本地图片上传成为封面。	套	1

		11)消息中心：新增课程计划、课程审核通过/被拒绝、成功加入教研组等消息可在主页面实时提醒。 12)设备管理： ①.显示管理员下辖的教室总数、在线教室总数、活跃教室数，实时呈现整体情况； ②.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教室信息和状态，包括：教室名称、设备IP、状态、信号源及教室详情，方便远程运维。 ③.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远程关机、重启、密码设置等等操作。 13)公网直播：学校管理员可设置录播设备的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 ①.全局调度系统：实时收集节点负载、网络质量，并根据终端用户的IP，将用户请求引导至最优的节点，以降低时延，提升流畅率。 ②.冗余带宽：云服务器具备T级的带宽储备和百万级并发承载能力，可应对突发增量的用户访问。 14)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并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 15)活动预告：支持PC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活动名称、学校名称、活动开始时间、简介、预览课件等；在预览课件时，用户可在课件上进行书写、擦除、移动图片素材等操作，且操作不影响原课件内容，方便评课老师在直播开始前，预览主讲老师的课件。 16)★活动课件：教师可选择云课件与直播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本地文件；课件与直播关联后，支持用户在活动开始前查看云课件；活动开始后，用户可在观看直播视频的同时，在线查看已关联的课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直播数据：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人气峰值、观看人次、累计点赞、观众发言次数、签到人数等数据，随时掌握直播情况。（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直播回放：支持开启直播回放功能；开启后用户可在原有直播的分享链接中查看已结束的直播内容，回顾直播精彩环节。 19)分组管理：教师可将多场已创建的直播、互动课堂、互动教研、课例评课等活动，添加至同一直播分组；每个分组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和链接，方便观众在一个分组链接中选择不同活动进行观看。 20)教研数据：自动统计教研的点评次数、评课表平均分、观看人数等数据，支持查看文字点评的详情记录、评课表题目的客观题评分、主观题回答情况、教师评课记录。 21)评课表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多张评课表，并自定义评课表的标题、引导语、评分标准、题目分数、主观评价。至少提供一份评课表模板，方便用户快捷创建评课表。 22)自定义导航栏：支持超级管理员编辑平台一级和二级导航栏的标题内容；支持拖拽调整一级导航栏的排序，方便管理者设置个性化的平台。 2.专递课堂 1)专递示范课：自动统计老师发布到“专递示范课”的课程总数，并按学科统计发布课程的老师人数与课程数。 2)支持用户在平台中预约专递课程，采用课表形式实时显示课程计划。 3)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利于用户便捷查看。 4)在课程计划中，支持登录用户进行个人课程的快速定位查看。		
--	--	---	--	--

		3. 名师课堂 1) 用户可在名师示范课页面中，点播本校名师上传的优质示范课程。 2) 平台根据课程播放数量提供最热门课程推荐，便于用户快速查看学习。 3) 平台提供课程播放总数最高的名师展示，支持用户点击名师头像进入教师空间，查看该名师上传的全部课程。 4) 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快速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看所需课程。 4. 名校网络课堂 1) 具备名校网络课堂页面，展示详细学校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活跃教师、学校上传的全部课程、课程观看总人次等数据。在活跃教师排行榜中，可看到各位名师发起的课程总数及总观看人次。 2) 用户访问平台网页观看线上课程时，可直接在平台网页中参与知识配对、选词填空、趣味分类等在线互动答题，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完成后，可直接查看答题用时与答题排行榜，并可选择继续观看视频或再玩一次。 3) 名校管理员可进行学校校徽、学校简介等信息的设置管理。 5. 移动端观看课程 1) 在专递示范课/名师示范课/名校网络课堂的课程页面中，支持一键生成分享海报，也可一键复制观看链接，方便分享给其他观众，通过移动端打开观看。 2) 分享海报中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学校名称及二维码等信息。 6. ★视频在线剪辑（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 支持用户对本地上传或录播机录制的视频，通过浏览器完成在线剪辑，将视频的无效内容删除，保留课堂中的重难点和精彩部分。 2) 效果预览：进行剪辑操作后，支持用户通过在线预览窗口，实时查看剪辑后的内容，确保视频效果。 3) 插入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平台上查看已上传的云课件，并选择课件中的课堂活动插入视频中，设置为课程的互动答题环节；课程发布后，用户观看到所对应的课程时间点时，系统将自动弹出课堂活动，需要完成互动答题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知识学习。 4) 视频截取：支持用户通过拖拽视频起点与终点，快速去除头部或尾部的无效内容，截取保留视频中的重点部分。 5) 视频分割与删除：支持基于时间刻度，将视频分割成若干个片段，并把无效片段删除。		
5	视频剪辑-非线性编系统	1. 支持素材场景自动分割，并提供最小分割帧数设置。通过简单分割、普通分割和精细分割素材可快速分割镜头，并提供最小分割帧数设置为方便协作载片、编辑之用。 2. 支持多机位编辑功能，利用这一功能用户可方便快捷对不同机位素材进行编辑，并且打点的位置可以任意拉动修改；特殊的音频处理方式，可以直接关掉其他音频只留一轨音频，合并多机位时视频自动放到视频轨1和视频轨2，音频不变。 3. 支持YUYV、DV25、MPEG1、MPEG2 I、MPEG2 IBP、DVD、MOV、P2、XDCAM、WMV、MPEG4、HDV、3GP、MP4等多种视频格式可以任意混编，实现了跨平台的素材共享 4. 支持多故事版编辑，时间线上可以添加多个故事版，多个节目可以同时编辑，故事版之间可以对素材和特技任意调用编辑。	套	1

		5. 支持带Alpha通道的RGBA视频文件，用户可以方便地对带Alpha通道的RGBA视频文件进行编辑。 6. 支持内嵌字幕和挂接字幕可同时编辑，也可以单独编辑。两字幕同时编辑为用户提供更全面，更多功能的字幕编辑。 7. 支持高级的色键、亮键 抠像功能不仅在对单纯背景进行抠像时保证高质量视觉效果，即使在复杂的自然背景中抠像，也能保证颜色精确和边缘平滑。 8. 支持直观的特技参数调整，系统所有轨道内、轨道间特效关键帧均能够实现精确到帧的直观调整。用户还可以通过添加、减少关键帧，更大限度地加大了用户创作编辑的自由度。 9. 支持多种特技混编，提供了近600种的切换特技并支持用户自己创建的特技模板。各种特技效果按照不同的类别分别放在不同的文件夹中。特技使用特技窗进行管理。不同的特技可以同时编辑，在时间线上，用户可以任意创建特技模板。 10. 支持双屏双显，根据用户需要，系统提供符合编辑需要的双屏显示，双屏编辑；更方便用户的自由快捷的编辑。 11. 支持网络化非线性编辑，完全按照非编网络化工艺流程要求，以网络化数据库管理的节目及素材资源管理策略，全面解决集中式双采集，数据中心化的节目编辑及存储。优秀的网络化非编，组成优秀的非编节目制作网络。 12. 支持通过设置用户设置，建立多个用户多管理，通过视频、音频、临时文件路径和用户路径对素材进行分类摆放；各个用户的素材都可以调用。在用户设置里 可以任意添加用户，删除用户和修改用户。 13. 支持3ds-max导出的三维场景文件，可以在非编中对场景中的灯光，视角，大小，视点等参数进行调整。可以做为背景和摄录的前景扣像叠合，从而达到虚拟演播室的效果 14. 支持速度工具调节速度，支持差值慢动作，视频支持差值慢动作，并可以使用速度工具无级调节速度，使之和相应的位置对齐。 15. 支持自动添加轨间特技，选择自动添加轨间特技后，当移动或删除素材时，上下轨的特技都可以跟随特技的位置的改变而改变。 16. 支持基于时间线的拍打唱词，唱词文字内容可以直接在时间线显示。		
6	音视频配套			
7	高清摄录一体机	1. 像素 ≥800万； 2. 光学变焦≥ 24倍； 3. 数码变焦倍数： 2/5/10倍 4. 传感器类型： MOS传感器 5. 镜头描述： 徕卡Dicomar镜头 6. 光圈范围： F1.8-4.0 7. 音频格式： JPEG (DCF/Exif2.2)； 8. 视频播放模式： 3840×2160 (16:9)，1920×1080 (16:9)，1280×720 (16:9)； 9. 对焦方式： 手动对焦, 自动对焦； 10. 白平衡： 自动/ATW锁定/3200K/5600K/VAR (2000K-15000K)/Ach固定/Bch固定； 11. 液晶显示器≥3.5英寸； 12. 取景器 ≥0.24英寸； 13.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台	2

		14. 高速SD卡：≥64G。		
8	监听耳机	1. 灵敏度：101dB±3dB 2. 接口：直型 3. 线长：≥1.8m 4. 线型：双边等长线 5. 音频接口：3.5mm/6.3mm 立体声插头 6. 频响范围：10Hz-25KHz	个	1
9	无线麦克风	1. 麦克风支持≥1个3.5mm音频接口，可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输出幅值≥2V（RMS）。整机3.5mm音频接口≥2个。 2. 麦克风整机≥1个USB Type-C接口。 3. ★麦克风支持≥1个Pogo pin接口，支持通过Pogo pin接口进行充电。整机Pogo pin接口≥2个。（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麦克风支持≥1个三合一按键，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麦克风支持≥2个音量控制按钮，可通过音量“+”“-”按钮控制麦克风输出音量。（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麦克风单体重量≤30g。 7. 麦克风标配充电仓，方便快捷充电及收纳。 8. 麦克风充电仓支持电量指示，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9. ★麦克风支持≥4种佩戴方式。（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麦克风领夹角度支持自由调节，调节角度≥±90°，以适配不同的使用者衣物；调节至0°位置时会有“卡扣感”，方便回归标准位置。 11. 整机标配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12. 麦克风支持≥2种开机方式，可通过短按按键开机、打开充电仓并取出麦克风自动开机。 13. 麦克风支持≥3种关机方式，可通过长按按键关机、长时间无配对或配对后无使用自动关机、麦克风放回充电仓自动关机。 14. 麦克风支持≥2种配对方式，可通过麦克风从充电仓拿出自动开始配对、短按按键开始配对，配对完成时间≤5s。 15. 麦克风支持≥2种断开连接方式，可通过麦克风放入充电仓自动断开连接、关机自动断开连接。 16. 麦克风支持一键开启静音模式。 17. ★麦克风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按钮调节输出音量；音量调节过程中通过麦克风一体化屏幕动态提示当前音量等级。（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麦克风支持音量记忆功能，重启后麦克风恢复关机前的音量等级。 19. 麦克风支持息屏时任意按键亮屏；亮屏后10s无按键操作息屏。 20. ★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21. 麦克风支持自动重连，当离接收端距离过远时断开连接后，重新返回接收端距离以内能自动重连。 22. 麦克风采用超心型指向。 23. 麦克风信噪比$\geq 95\text{dB}$。 24. ▲麦克风音频采样率$\geq 48000\text{Hz}$。（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5. 麦克风音频采样精度$\geq 16\text{bit}$。 26. 麦克风传输频段为2.4G，传输协议为BlueTooth 5.2。 27. 支持在空旷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geq 100\text{m}$，无丢包、断连现象，声音清晰、稳定。 28. 支持室内使用场景下，穿墙后有效传输距离$\geq 20\text{m}$，无丢包、断连现象，声音清晰、稳定。 29. 支持抗干扰能力，支持自动跳频技术，避免同频干扰问题，同一空间内有多个无线麦克风不会产生相互干扰。 30. 支持红外和无线2.4G同时配对，实现远距离配对的同时，防止误配对。（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1. ▲麦克风自带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显示麦克风电池电量、麦克风配对状态、麦克风所连接的设备、显示当前麦克风接收声音强度、无线连接信号强度。（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2. ▲麦克风电池容量$\geq 200\text{mAh}$，采用可充电式锂电池，不使用一次性干电池，不造成环境污染；非待机情况下续航时间$\geq 7\text{h}$。（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3. ▲充电仓电池容量$\geq 1500\text{mAh}$，采用可充电式锂电池，不使用一次性干电池，不造成环境污染。充电仓可将两个麦克风同时从0%~100%充满电2次。（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4. 麦克风支持≥ 2种充电方式，可通过充电仓给麦克风充电、Type-C接口给麦克风直接充电。 35. 麦克风电量0%~100%的充电时间$\leq 1\text{h}$，充电仓电量0%~100%的充电时间$\leq 2\text{h}$。 36. 麦克风在没电的情况下充电10分钟，可使用时间$\geq 1\text{h}$。 37. 搭配充电仓，两个麦克风续航时间均可$\geq 20\text{h}$。 38. 支持自动升级，升级文件可由录播主机下发接收器与麦克风。 39. 支持通过录播系统查看麦克风状态信息，包括版本信息、电量信息、信号强度信息。 40. 支持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41. ▲支持充电仓输出过流保护功能，当充电仓pogo pin接口短路时，充电仓指示灯保持闪烁状态，提示当前充电仓短路，并启动对外输出保护功能，保护麦克风。（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2. ▲充电仓和麦克风均支持低电保护，当充电仓和麦克风完全没电后，充上电时仍能立刻开机并开始充电。（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	1. 麦克风采用基于Bluetooth 5.2的LE Audio技术标准，保证高品质抗干扰、低功耗、低延时传输。（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系统	2. 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采用LC3 plus。（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啸叫抑制算法，当音箱安装在正常高度（2.5m）时，本地扩声教室后排9m距离音量为75dB时，通过算法可实现本地扩声无啸叫现象。 4. 支持全频自适应降噪技术。 5. 支持全频自适应降噪技术。 6. 支持智能混音，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		
11	无限麦克风接收器	1. 支持≥1个USB Type-C接口。 2. 支持≥1个3.5mm Line out音频输出接口。 3. 支持内置状态显示灯，可显示当前接收器工作状态。 4. 支持壁挂支架安装，实现0°或180°安装。 5. 供电电压DC≤5V。 6. 支持通过录播系统，实现OTA自动升级。 7. 支持通过Type-C接口实现手动升级。 8. 支持同时连接两个麦克风并工作。	套	1
12	监听音箱	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输出额定功率≥2*15W 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5.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对	1
13	调音台	1. 调音台，10通道，频响20Hz-20kHz，244*71*294mm，1.9kg	套	1
14	其他硬件			
15	显示器	1. 屏幕尺寸≥23.8英寸； 2. 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3. 屏幕比例≥16:9（宽屏）； 4. 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	台	1
16	键鼠	1. 类型：键鼠套装按键数：>98键 2. 兼容系统：Windows 3. 背光灯效：无光 4. 颜色：黑色 5. 连接方式：无线 6. 数字键盘：有数字键盘 7. 同时连接设备：1台	套	1
17	提词器	1. 内嵌电脑双镜像智能提词器，采用企业级高效内嵌微型主机，采用ATX系列主板，专业CPU Intel i3以上，内存≥4GB，高速msata企业版硬盘≥128GB，自带集成镜像模式，广泛支持图片、视频、网页、ppt、word等格式，实现所见即所得。 2. 搭配提词器专用无线遥控器，可轻松控制文稿的暂停与播放。操作简单，整体模块化设计，使用方便。 3. 支持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 4. 具有一个高速网口，支持通过有线联网安装软件，从而实现钉钉直播、微信互动等交互功能	套	2

		5. 拥有不少于四个usb口, 支持从U盘导入演讲文档, 支持利用高拍仪直接导入扫描文档, 并支持鼠标键盘控制 6. 无需导播间专人配合, 所有操作主持人通过无线遥控即可轻松完成, 并且需支持暂停、播放、加速等功能 7. 支持usb一键升级提词器系统, 体验最新功能 8. 提词器文稿屏亮度为250cd/m², 拥有一个hdmi接口, 可以输出提词器文稿屏画面至导播间监看。 9. 自带镜像功能, 视觉清晰, 字迹平稳: 图象鲜艳, 分辨率高, 字符大、亮度高、画面平滑、无抖动, 操作简便, 功能齐全, 视距大于2.5m 10. 提词器整体结构为CNC数控加工成型, 强度高, 坚固结实、耐磕碰、防静电. 整体模块化设计, 安装简单 11. 摄像机承托架结构为铝材数控一次挤出成型, 固定支架可前后滑动, 带卡锁弹簧装置和定位固定装置摄像机滑道为航空型材滑道, 轻便耐用, 一体化设计, 能与各种摄像机和三脚架固定使用, 拆装简便 12. 遮光罩为一次模压成型EV材质, 重量轻, 可折叠, 结构不变形, 提词器显示屏可根据需要前后调节孔位 13. 提词器三脚架: 加厚承重型三脚架 14. 配置清单: 提词器主体结构及相关螺丝, 摄像机滑道, 小型相机增高架, 遮光罩, 22寸智能屏, 22寸监看屏, 提词器专用无线遥控器, 5米HDMI线一根, 加厚承重型三脚架, 静音型万向脚轮		
18	高清字幕智能提词器系统	1. TYR高清字幕智能提词器系统适用Windows 7、Windows 8和Windows 10系统。 2. 系统支持字色、底色256色任意搭配, 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 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 可选多种角色, 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系统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还支持国外的一些语言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等国家语言。 4. 文稿播放滚动速度及时间可同屏显示, 任意设置大小、颜色, 一目了然, 更易把握节奏; 重要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5. 系统控制方式灵活多样, 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 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 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 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 可单、双人控制, 方便自如。 6. 提词器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套	2
19	路由器	1. 无线速率: 双频并发, 2976Mbps (2.4 GHz: 574Mbps, 5 GHz: 2402Mbps) 2. 传输标准: 802.11ax/ac/n/a 2 x 2 & 802.11ax/n/b/g 2 x 2, MU-MIMO 3. 无线频段: 2.4 GHz & 5 GHz, 支持双频优选 4. 天线类型: 外置四根高性能天线 5. 天线增益: 5dBi 6. CPU: 四核以上, 主频≥1.4 GHz 7. RAM/Flash: 256MB/128MB 8. 网口: 提供4个10M/100/1000M自适应速率的以太网接口, 支持WAN/LAN自适应 (网口盲插) 9. 网口传输协议: 802.3、802.3u、802.3ab 10. H按键: 支持HiLink一键配对, 兼容WPS 11. 复位按键: 独立Reset复位按键 12. 整机功耗: <24 W 13. 电源规格: 12 V DC, 2 A	套	1

		14. 支持TrustZone、智能设备保险箱、Wi-Fi接入授权、Wi-Fi防暴力破解，自动屏蔽破解者； 15. 支持新一代无线加密协议WPA3； 16. 支持防火墙、DMZ、DoS 攻击保护等		
20	反看电视	1. 屏幕物理尺寸 ≥ 55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4. 屏幕可视角度 $\geq \pm 176$ 度 5. 能效等级不高于2级能效 6. 整机功耗 $\leq 120\text{W}$ 7.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8. 内置喇叭个数 ≥ 2 9. 喇叭总功率 $\geq 16\text{W}$ 10. USB通道支持不少于12种音视频文件格式 11. USB接口数量 ≥ 2 12. HDMI输入通道数量 ≥ 3 13. 模拟RF接口 ≥ 1 14. AV接口 ≥ 1 15. 标配遥控器和配套电池 16. 支持HDMI接入检测开机，HDMI有输入信号后，可自动开机，至少有3个HDMI接口支持该功能 17. 支持HDMI接入检测关机，HDMI输入信号消失后2分钟，可自动进入关机状态，至少有3个HDMI接口支持该功能	台	1
21	虚拟演播区灯光及设备			
22	免漆拼接蓝/绿箱	L型，宽3米，高3米，延伸2.5米 弧板、球形板、地板均为一次模压成型，三种板块均采用一种铝合金支架连接，可靠耐用、免维护 ★2. 免漆拼接型蓝箱墙板、弧板、球形板、地板均为一次模压成型，多种板块均采用一种铝合金支架连接，可靠耐用、免维护 3. 该产品无需采用传统的木料制作方式，避免批腻子，刷漆等费时费力繁琐工序，为工程施工节省工期90%以上，同时节省大量资金，也杜绝日常使用掉漆磨损引起的反复维修等缺点4. 4. 厚度：1块/17mm 5. 墙板：250 * 250 * 17mm 6. 弧板：270 * 250 * 17mm 7. 地板：250 * 250 * 17mm 8. 材料：环保TS材料、表面哑光 9. 地板承重：200公斤/块 10. 面积：16块/m ² 11. 颜色：蓝色/绿色	平方米	17
23	抠像地胶	1. 抠像地胶，蓝绿双面，不反光，结合拼接缝小于0.2mm，几乎无缝隙，耐磨、耐踩、适合做全身抠像，不会出现皱纹	平方米	8
24	抠像桌	1. 尺寸 1200*600*750mm（宽度深度高度） 厚度18mm， 2. 基础材料采用高性能基层密度板，模块化设计，各饰面均预留标准安装孔，可自由安装及拆卸 3. 表面采用可重复利用环保饰面，蓝绿可选，无惧划伤与掉漆，防	套	1

		水耐磨		
25	座椅	1. 抠像桌配套椅子，具有舒适度、耐用性、可调节的优点	套	1
26	非编桌	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桌面为中密度板刷环保漆，柜体为标准19英寸机架 产品尺寸：1800mm*800mm*750mm	套	1
27	座椅	1. 导播操作台配套椅子，具有舒适度、耐用性、可调节的优点。	套	2
28	背景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灯	1. 额定功率：100W 2. 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色温：标准5600K±95K 4. LED类型：贴片 5. 光束角度：泛光型 6. 显色指数：Ra值≥95 7. TLCI (Qa)：≥95 8.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9. DMX通道数：1-3通道 10.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1. 散热方式：对流进风轻薄设计，散热快，静音无风扇设计，不会对拍摄现场造成干扰 12. 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稳定耐用 13. 灯具固定转接件，灯具易损耗件采用全高强航空铝材质设计，无故障，耐使用 ★14. 无线调光方式为免弱电化施工，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 ★15. 可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无线数字遥控设计，液晶数字遥控器控制，无需繁琐信号线施工连接，使用简单方便 ★16.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17.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套	4
29	轮廓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聚光灯	1. 额定功率：100W 2. 输入电压：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光源类型：光源采用高功率密度的COB模组，灯具光效高、光斑均匀 4. 色温：标准5600K±95K 5. 显色指数：Ra值≥95 6. TLCI (Qa)：>95 7.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8. DMX通道数：1-3通道 9. 调光频率：16.6KHz，工作频率：660KHz 10. 光斑角度：10°—80°	套	2

		11.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2. 出光角度：手动旋钮调焦 13. 灯体配置金属梯形四叶遮光罩，可拆卸设计，可灵活调整灯光照射范围 14. 配备U型支架，可支持轨道/葡萄架吊装或灯架安装 15. 亮度调节：0—100%无极调光，无抖动，无频闪 16.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7. 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被动散热设计，冷锻式散热器，无风机产品，无噪音 18. 显示系统：具备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相对照度、配置和显示灯具地址码、显示场景信息 ★19. 无线调光方式为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需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 ★20.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21.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30	侧光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灯	1. 额定功率：150W 2. 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色温：标准5600K±95K 4. LED类型：贴片 5. 光束角度：泛光型 6. 显色指数：Ra值≥95 7. TLCI (Qa)：≥95 8.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9. DMX通道数：1-3通道 10.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1. 散热方式：对流进风轻薄设计，散热快，静音无风扇设计，不会对拍摄现场造成干扰 12. 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稳定耐用 13. 灯具固定转接件，灯具易损耗件采用全高强航空铝材质设计，无故障，耐使用 ★14. 无线调光方式为免弱电化施工，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 ★15. 可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无线数字遥控设计，液晶数字遥控器控制，无需繁琐信号线施工连接，使用简单方便 ★16.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17.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套	2
31	面光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灯	1. 额定功率：200W 2. 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色温：标准5600K±95K 4. LED类型：贴片 5. 光束角度：泛光型 6. 显色指数：Ra值≥95	套	4

		7. TLCI (Qa): ≥ 95 8.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9. DMX通道数: 1-3通道 10. 控制模式: 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1. 散热方式: 对流进风轻薄设计, 散热快, 静音无风扇设计, 不会对拍摄现场造成干扰 12. 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 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 稳定耐用 13. 灯具固定转接件, 灯具易损耗件采用全高强航空铝材质设计, 无故障, 耐使用 ★14. 无线调光方式为免弱电化施工, 无需走信号线, 放大器, 调光台等设备 ★15. 可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无线数字遥控设计, 液晶数字遥控器控制, 无需繁琐信号线施工连接, 使用简单方便 ★16.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17.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 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 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 断电不丢失, 操作简单, 布光环境多样		
32	灯具号码牌	1. 亚克力喷塑造型灯具号码牌 2. 产品规格: 直径100mm, 演播室灯具专用号码牌 3. 纯黑色底漆喷塑, 可用尼龙扎带与灯体固定	个	12
33	调光台	1. DC电源输入: DC 9V, 1000mA 2. 信号输出: 3芯DMX输出 ≥ 2 路, 支持MIDI功能 3. 材质: 静电喷塑铝质 4. 尺寸: 490*290*100mm 5. 24通道的DMX512调光台 6. 扩展功能: 可通过A/B页切换实现48通道的调光, 可同步运行 7. 2个可编辑的辅助键, 48000个可编辑步, 程序运行及渐变切换时间可调	台	1
34	信号放大器	1. 输入电压 AC 90V-240V, 50-60Hz 2. 4路放大能力相同, 为同相输出 3. DMX信号输入连接器: XLR-D3M / XLR-D3F, 一路输入, 四路输出 4. DMX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 XLR-D3F 5. 信号指示, 当输入信号稳定且极性正确时, 指示灯亮, 否则指示灯灭	个	1
35	轨道悬挂	1. 工字型纵轨2根4米, 王字型横轨4根3米, 工字轨道堵头4个, 王字轨道堵头8个, 伸缩轨道吊架6个, 带刹车功能8轮万向滑车8个 2. 带刹车功能四轮灯具滑车12个, 2轮线缆滑车12个	套	1
36	恒力铰链	1. 专业安全实用卡簧式铰链, 7公斤以下均采用单个卡簧即可, 可准确定位 结构: 调簧式设计、准确定位 提升重量: 7kg 颜色: 黑色 重: 4kg 使用长度250mm-1500mm	台	6
37	实景区灯光			

38	轮廓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聚光灯	1. 额定功率：100W 2. 输入电压：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光源类型：光源采用高功率密度的COB模组，灯具光效高、光斑均匀 4. 色温：标准5600K±95K 5. 显色指数：Ra值≥95 6. TLCI (Qa)：>95 7.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8. DMX通道数：1-3通道 9. 调光频率：16.6KHz，工作频率：660KHz 10. 光斑角度：10°—80° 11.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2. 出光角度：手动旋钮调焦 13. 灯体配置金属梯形四叶遮光罩，可拆卸设计，可灵活调整灯光照射范围 14. 配备U型支架，可支持轨道/葡萄架吊装或灯架安装 15. 亮度调节：0—100%无极调光，无抖动，无频闪 16.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7. 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被动散热设计，冷锻式散热器，无风机产品，无噪音 18. 显示系统：具备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相对照度、配置和显示灯具地址码、显示场景信息 ★19. 无线调光方式为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需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 ★20.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21.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套	3
39	侧光用无线场景记忆数字灯	1. 额定功率：150W 2. 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色温：标准5600K±95K 4. LED类型：贴片 5. 光束角度：泛光型 6. 显色指数：Ra值≥95 7. TLCI (Qa)：≥95 8.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9. DMX通道数：1-3通道 10.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1. 散热方式：对流进风轻薄设计，散热快，静音无风扇设计，不会对拍摄现场造成干扰 12. 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稳定耐用 13. 灯具固定转接件，灯具易损耗件采用全高强航空铝材质设计，无故障，耐使用 ★14. 无线调光方式为免弱电化施工，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 ★15. 可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无线数字遥控设计，液晶数字遥控器控制，无需繁琐信号线施工连接，使用简单方便	套	4

		★16.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17.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40	顶光/ 面光用 无线场 景记忆 数字灯	1. 额定功率：200W 2. 供电方式：AC 90V-265V，50/60Hz 3. 色温：标准5600K±95K 4. LED类型：贴片 5. 光束角度：泛光型 6. 显色指数：Ra值≥95 7. TLCI (Qa)：≥95 8.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9. DMX通道数：1-3通道 10. 控制模式：不少于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三种 11. 散热方式：对流进风轻薄设计，散热快，静音无风扇设计，不会对拍摄现场造成干扰 12. 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稳定耐用 13. 灯具固定转接件，灯具易损耗件采用全高强航空铝材质设计，无故障，耐使用 ★14. 无线调光方式为免弱电化施工，无需走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设备 ★15. 可提供灯具无线调光相关软著无线数字遥控设计，液晶数字遥控器控制，无需繁琐信号线施工连接，使用简单方便 ★16. 需提供灯具3c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需提供第三方灯具检验报告 ★17. 灯具支持通过多功能调光终端存储多达10个场景记忆，可自由设定灯具在不同场合下亮度及调光数据，支持一键复位存储调用，断电不丢失，操作简单，布光环境多样	套	8
41	灯具号 码牌	1. 亚克力喷塑造型灯具号码牌 2. 产品规格：直径100mm，演播室灯具专用号码牌 3. 纯黑色底漆喷塑，可用尼龙扎带与灯体固定	个	15
4 2	轨 道悬挂	1. 工字型纵轨2根4米，王字型横轨4根3米，工字轨道堵头4个，王字轨道堵头8个，伸缩轨道吊架6个，带刹车功能8轮万向滑车8个 2. 带刹车功能四轮灯具滑车12个，2轮线缆滑车12个	套	1 .2
4 3	恒 力铰链	1. 专业安全实用卡簧式铰链，7公斤以下均采用单个卡簧即可，可准确定位 结构：调簧式设计、准确定位 提升重量：≥7kg 颜色：黑色 重：4kg 使用长度250mm-1500mm	台	9
4 4	标 准播音 桌	1. 播音桌尺寸宽：2-2.4米，高：0.7-0.8米，进深0.8-1.2米桌面是整板， 2. 总体设计：拼装式钢木结构，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操作方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3. 生产工艺：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加工，独特的静电喷塑工艺。 4. 加工材料：钢制部分采用优质A3冷轧钢板，质量达到行业相关安	套	1

		全保护标准，木制部分为优质中密度板。 5. 表面处理：所有钢制部分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耐酸碱、防锈蚀、抗静电，表面静电喷塑。音台台板全为密度板，贴真木皮，喷环保漆，底层做三底五面喷漆，表面再做防火底漆处理。 6. 播音台台面及下面的围条为密度板，贴真木皮，喷环保漆，表面另做防火底漆处理，木面厚度为36MM。挡板为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5MM。		
4 5	座椅	1. 导播操作台配套椅子，具有舒适度、耐用性、可调节的优点。	套	2
4 6	日常照明灯具-LED灯	1. 额定电压：AC 220V 2. 频率：50/60Hz 3. 功率：40W 4. 显色指数：Ra≥96 5. 色温：5000K±100K 6. 功率因数：>0.97 7. 频闪波动深度：≤0.4% 8. 眩光值UGR：16 9. 平均照度：484LUX 10. 照度均匀度：0.8 11. 维护系数：0.8 12. 柔光装置：柔光板（可选防眩目微晶板或防眩目格栅板） 13. 控制方式：开关控（可选智能四模式控制）	套	6
47	演播室配套专用线材	全套线材及辅材 1. 阻燃电源线：2×1.5mm ² 影视电缆线。线材的绝缘及护套采用塑胶材质，具有耐磨、耐酸碱、耐油使用寿命长。 2. 2×0.5mm ² 影视信号线 导体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制造，带屏蔽型，电阻小传输速率高 线材的绝缘及护套采用进口的塑胶材质，具有耐磨、耐酸碱、耐油使用寿命长 3. HDMI 4. HDMI分配器 5. SDI 6. 超五类网线 7. 3.5mm音频线 8. 6.5mm音频线 9. DP-HDMI转换线 10. 调光杆 11. 电视机支架	米	443
48	声学处理与服务	虚拟演播室声学处理与安装服务	项	1
录播系统				
1	移动录播主机	1. 为保证系统整体编解码性能及使用稳定性，主机需采用ARM架构，系统内存≥8GB；采用SSD硬盘，存储容量≥500GB。采用Linux深度定制操作系统。 2. ★主机采用触控电容屏≥15.6英寸，表面硬度≥7H，屏幕分辨率≥1920*1080。（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

		3. 主机内置电池模组，电池容量$\geq 16000\text{mAh}$，可支持≥ 6小时续航。 4. 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即可连接WIFI网络实现直播。 5. 支持多网互备，有线网络和WIFI网络可以相互备份使用，两个网络链路可以实现动态切换。 6. 主机内置无线视频接入模块，支持≥ 4路无线视频信号输入，支持$\geq 100\text{m}$无线图像传输。 7. 主机接入的无线摄像机的电量可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对电池电量进行可视化监测，能够以百分比方式显示电量，充电状态、低电量状态、充满完成均有对应的状态提示，接入摄像机无线信号强度可以通过信号图标进行展示。 8. ★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出，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最大分辨率均可达到4K，其中HDMI信号输出≥ 3路且UVC信号输出≥ 1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支持不小于4K图像输出。 10. ★支持≥ 1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通过一根网线就可以完成≥ 2个阵列麦克风接入主机，通过一根网线可以实现≥ 2个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支持数字音频传输。（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 2个无线麦克风接入，且同时支持≥ 2种对频模式。麦克风连接成功后，主机会显示无线麦克风连接成功图标，可通过麦表动态查看声音采集状态。 12. ★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主机内置扬声器，支持音频检测，通过主机内置扬声器可以播放测试音频，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进行视频预览时能够同步播放音频，且可控制播放音频音量大小。 14.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唤醒、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支持≥ 2种录制视频自动分段模式：支持按照文件大小分段，可选择500MB，1GB，2GB进行分段录制；支持按照录制时长分段，可选择30分钟、60分钟。 16. 主机采用多功能电源按键，通过一个按键可以实现开机、关机、节能待机。		
2	导播系统	1. 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 2.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2种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6种画面合成模式。 3. 支持自动导播、半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选择导播模式。 4. 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 5.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套	1

		6. 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 7. 支持导入与导出主机的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 8.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对云台全方位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控制),≥8个预置位设置及调用;同时支持通过鼠标点击画面进行云台摄像机跟踪,可通过鼠标滑轮实现镜头画面放大缩小。 9.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5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览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10. 支持选择画面进行录制,可录制导播画面,同时可在5路画面中选择一路或多路画面进行录制存储。 11. 支持外接导播键盘,可通过导播键盘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录制控制、画面切换、云台跟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音量调节。 12. 录播画面比例支持16: 9,触控回传响应延时≤70ms。 13. 支持≥7种导播切换特效,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就可以实现转场特效类型选择设置;特效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 14. 支持通过U盘导入视频、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不少于3种格式;支持单个视频文件≥200MB,单个图片文件≥20MB,可保存≥10个素材。 15. 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数量≥50个字符;支持调节文字大小;支持≥5种文字颜色设置,文字边缘自带描边。		
3	互动系统	1. 支持标准SIP音视频互动协议,支持1080P60fps全高清视频互动。 2. 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支持 1080p@60fps,分辨率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帧率可选择 60fps、30fps、25fps。互动画质可选择4个等级。。 3. 支持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建立呼叫,授课端自动发送双流。 4.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能接收平台下发的互动课表,并显示于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上,用户点击课表即可立即加入课堂,进行实时互动。 5. ★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单独输入账号,使用微信扫码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的二维码即可登录互动系统,登陆后显示用户头像和用户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手动切换发给远端的画面。支持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音量大小调整、静音。支持互动过程中一键全屏,全屏放大主画面,隐藏所有图标。支持开启和关闭桌面共享功能。 7. 互动过程中可随时邀请新的听课端加入,支持拨号呼叫,用户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的拨号键盘实现拨号呼叫。 8. 支持一键结束互动,用户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一键结束互动。 9. 支持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导播控制,过程中可选择自动导播/手动导播;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导播控制。 10. PC 客户端软件支持进行互动听课端列表查看、发言管理功能。 11. ★支持进行网络检测,无需通过第三方软件,可在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上主机网络状态;实现对网络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实时检测;在一段时间内,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实时呈现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12. ★互动过程中,可在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调出累计视频卡顿次数、累计音频卡顿次数和当前视频参数,其中当前视频参数包括上行/下行带宽,丢包率,视频分辨率,当前句柄数量,CPU使用率。(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视频处理系统	1. 支持合成4K PGM画面, ≥5个画面可调。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可接入网络视频信号、高速数字信号HDMI。 3. 支持通过rtsp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 支持≥3种编码复杂度设置。 5. 支持≥2种码率控制方式设置。 6. 主机支持通过网络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7. 支持接入POE摄像机。 8. HDMI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3840×2160p图像采集。	套	1
5	无线云台摄像机	1. 传感器尺寸: ≥CMOS 1/1.8英寸。 2. 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3. 支持不少于40倍变焦。 4. 扫描方式: 逐行。 5.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6. 最低照度: 0.5Lux @ (F1.8, AGC ON)。 7. 内置电池,支持不少于6小时续航。 8. 快门: 1/30s ~ 1/10000s。 9. 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10.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台	2
6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1. 设备采用ARM硬件架构, linux操作系统。 2. 支持自动白平衡。 3.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4. 支持2D、3D数字降噪。 5. 支持不少于4种编码等级, 包含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 6. 支持AAC、G711A两种音频编码格式。 7. 支持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 8.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9.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10. 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11.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 12. 支持RTMP推流, RTSP拉流,地址可设置。 13. 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 14. 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推流。	套	2
7	无线麦克风	1. 标配一个充电仓、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2. 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 3. 支持红外和无线2.4G同时配对,实现远距离配对的同时,防止误配对。 4. 支持领夹佩戴、手持、挂脖佩戴、头戴佩戴等多种使用方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5. 麦克风自带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显示麦克风电池电量、麦克风配对状态、麦克风所连接的设备、显示当前麦克风接收声音强度、无线	套	1

		连接信号强度。 6. 支持抗干扰能力，支持自动跳频技术，避免同频干扰问题，同一空间内有多个无线麦克风不会产生相互干扰。 7. 支持在空旷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 $\geq 100\text{m}$ ，适用于多种场景。 8. 支持充电仓快速充电，1小时充满麦克风。 9. 麦克风续航时间不低于6小时		
8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1. 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采用LC3 plus。 2. 支持啸叫抑制算法，本地扩声时不产生啸叫现象。 3. 支持降噪功能设置。 4. 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	套	1
9	摄像机支架	1. 高强度全金属材质 2. 支持伸缩，最大高度不低于1.8m 3. 采用标准1/4英寸螺口	套	2
10	移动录播箱	1. 高强度特殊材料机身，箱体承重不低于50KG 2. 采用航空级材质拉手，经久耐用 3. 采用静音万象轮，静音轮数量不低于4个	套	1
相机				
1	相机	相机类型： 无反相机 相机画幅： 全画幅 相机像素： ≥ 3000 万（包含2个镜头及支架）	套	1
数据机房				
1	服务器机柜	1. 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柜体尺寸 600mm 宽 -1100mm 深 -2000mm高。 2、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所有面板可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功能。 3. 机柜采用前后封闭设计，机柜应配备自动弹门装置，方便紧急情况下自动弹开，提供消防联动和应急散热的功能。	件	5
2	综合柜			
3	综合柜机柜	1. 柜体尺寸不大于600mm宽-1100mm深-2000mm高，密闭通道深度不大于250mm，综合柜加通道整体深度不大于1350mm，空间42U。UPS、配电、监控、空调一体化集成在一个综合柜，设备柜在综合柜两侧灵活扩展。 2. 包含UPS输入、UPS输出、UPS维修旁路开关、防雷保护开关；尺寸 $\leq 9\text{U}$ ，配电模块至少需要20路IT输出。 3. 配电柜配置电源防雷器（浪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过电压抑制器），其泄放电流能力根据招标要求，响应时间25ns，残压 $\leq 1.2\text{kV}$ (C级)， $\leq 2.0\text{kV}$ (B级)，防雷器配置前端断路器保护。	件	1
4	UPS	1. UPS 单体输出容10KVA，机架式安装。 2. UPS 输入要求：设备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80V-280V（单相）138V-485V（三相），输入频率范围不小于：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应大于等于0.95。 3. UPS 设备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 $\pm 1\%$ ，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 $50 \pm 0.1\text{Hz}$ (电池逆变工作方式)，输出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 4. UPS在正常工作方式情况下，过载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5分钟。	件	1

		5. UPS设备在一些异常场景下应该可以切断次要负载的输出，保护主要设备的稳定供电。 6. 保护预警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过温度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预警、电容器故障预警、电池故障预警。		
5	动环监控系统	1. 协议采集：通过传感器、采集器，实现对机房内温湿度、烟感、水浸、视频、精密空调、供配电的统一管理，其中传感器用于机房内温湿度、烟感、水浸等信号的采集，采集器对信号进行处理和展示，采集器需支持BS方式Web访问。 2. 告警管理：支持多种告警方式，颜色、SMS、声音告警。 3. 环境监控：实现对温湿度、烟雾、水浸实时监控，并根据设定阈值发出告警。 4. 配置前后门智能门锁，支持本地钥匙打开可检测门状态，并支持远程开门。	件	1
6	机架式精密空调	1. 机架式安装，制冷量不小于12.5kW，制冷量调节范围20%~100%。 2. 直流变频制冷，EC风机 3. 低载无凝露设计，可以使低负载（最低10%）、高湿环境中冷通道的湿度维持在20%~80%。 4. 标配强排水泵，兼容上下排水。 5. 满足机架式安装，大幅降低制冷系统占地面积，仅占用10U高空间，支持冷媒预充注运输，减少现场安装时间。	件	1
7	配电排	配电排-基本型-PDU2000-32-1PH-20/4-B10-输出接口 20*GB 10A+4*GB 16A-7.3KVA	件	5
8	单空调下走管组件	单空调下走管管路组件_5/8"(气管)&3/8"(液管)	套	1
9	蓄电池	铅酸电池容量12V38AH	只	20
10	实施交付	清单设备实施交付安装调试（含散力架、内部线缆等材料）	项	1
机房改造升级装饰装修				
1	机房改造	机房改造升级装饰装修	项	1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灭火剂贮瓶规格（L）：≥90， 灭火剂贮存压力（20℃时）：2.5MPa 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启动延迟设定：0~30s 可调 适用环境温度：0℃~50℃ 工作电源：DC24V、1.5A 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包含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紧急启停按钮、	套	1

		放气指示灯、声光报警器、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管路、线缆等部分组成，按照实际应用面积配备		
--	--	--	--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供货、软件安装、测试上线、正常运行。

4、付款方式：（1）本项目实行分次拨付项目款。第一次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三次待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7%，第四次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有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2）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四、编制依据：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严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环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环财发【2024】12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甘财采【2024】10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4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及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一律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编制原则：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
- 3、符合地方社会、学校发展规划，协调发展原则
- 4、运行经济、合理，投资节省，规模经济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 5、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综合配套、兼顾发展的原则

六、相关要求

1、合法经营：投标人需提供资格承诺函中除第十三条外的其他部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与商务偏离表后）。

2、产品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1）合规性：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技术参数匹配：需提供详细技术文件，完全响应技术参数，确保设备规格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

4、供货与安装要求

（1）交货周期：明确分阶段交付计划，避免延误，否则责任自负。

（2）安装调试：① 提供专业安装团队；② 完成设备调试、联动测试及安全验收。

5、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人必须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产品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 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要求投标人负责解决本项目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3）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要求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此项目所供货物的重要资产提供专属安全保障服务，现场5*8H（7*24H）值守/线上值守均可以，保障设备实时正常运行。

（5）要求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此项目提供一对一服务，建立专属微信群，实时同步问题并闭环处置。同时对学校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提供应急专线联系方式，非工作时间客户可随时直接电话呼叫专家应急；

（6）要求投标人节假日7*24H值守，节假日期间，应急专家团队保持全天候在线状态，对重大安全事件实施即时响应机制，同时在微信群推送节假日安全快报；

（7）要求投标人有应急响应，专家7*24H快速响应，遭遇重大安全事件时，云端专家能够迅速介入针对安全事件发生原因进行溯源排查、提供对应的安全加固方案等，重大安全事件30分钟内响应，准确率达到99%，闭环率100%。

(8) 要求投标人针对系统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安全运行报告，并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机制。

6、售后要求：

(1) 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由中标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培训技术支持，指导操作人员进行使用；能熟练操作后，建立操作人员档案及工程文档，便于日后的管理查询。

(2)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及以上，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现场调试，质保期内，使用方提出问题2小时内由中标方专业售后人员作出响应，于7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 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时安排工程师进行系统维护服务，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使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

(4) 提供实时技术支持，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及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5)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学校使用过程中设备的调整，必须符合运行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七、相关承诺

1. 质量承诺：①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正品，非翻新或二手；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进口设备报关单（如适用）。

2. 交付承诺：① 签订合同后提供详细排产计划，关键节点（如设备出厂、到货、安装）提前通知；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按日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0.1%-0.3%）。

3. 服务承诺：①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按照成本价提供配件；②定期回访（每半年1次）检查设备状态；③提供备用设备（如精密仪器故障时临时替换）。

八、其他特殊要求

1、文件要求：提供全套技术文档（含中英文说明书、电路图、维修手册）；

九、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十、包装、运输

1、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所产生的数据。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安全责任承诺

供应商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

十三、验收

由甘肃省环县第一中学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验收，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见下页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理化生实验室装备及服务:

采购信息化设备(校园录播工作站1个、数字化校园存储系统1套)。

配套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服务。

2.2 详细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1《设备清单与技术规格书》。

3.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 (¥_____);

到货验收款: 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_____);

安装调试款: 安装调试完成并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 25% (¥_____);

质保金: 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_____).

4. 质量与技术要求

4.1 乙方承诺:

-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如 GB/T 21749、JY/T 0450) 及附件 1 技术参数;

4.2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三年, 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可退换或维修。

5. 交货与安装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 分批次到货计划见附件 2 《交货进度表》。

5.2 安装调试:

-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 需在到货后_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安装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电路布线等符合实验室布局图纸 (附件 3)。

5.3 验收标准: 设备运行正常, 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1) 验收标准与规范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3)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

(6)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 售后服务

6.1 乙方承诺: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终身成本价提供配件;
-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leq$ 24 小时, 解决时间 $\leq$ 72 小时;
- 提供 3 次免费操作培训及安全培训。

6.2 定期回访: 每半年 1 次设备状态检查并出具报告。

7.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8. 违约责任

7.1 延迟交付:

-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 每日按合同总额 0.2% 支付违约金, 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

合同。

7.2 质量问题：

- 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需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

9. 安全与环保

8.1 乙方须确保：

- 货物运输符合《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10.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所产生的数据。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1.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2.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与附件

15.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15.2 合同附件：

- 附件 1：设备清单与技术规格书
- 附件 2：交货进度表
- 附件 3：实验室布局图纸
- 附件 4：供应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ISO 认证等）
- 附件 5：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为模板仅供参考，不在评审范围之内，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商议修改。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培训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内容）_____；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内容）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附后。

（三）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
3. 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辅材、试验检测、安装、运输、标配工具、保险、调试技术指导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管理、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请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请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请删除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因供应商提供不全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函中部分相关证明资料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业绩证明文件

(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

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